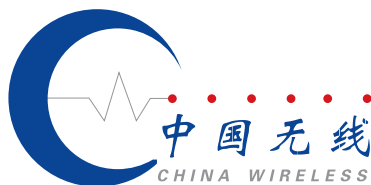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一號樓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並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名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